

本报记者 邵敏通讯员 清溪 厉敏 钱俊皓 尹彬 刘欢 周宇

无法认定责任的交通事故,该怎么赔?

时间:
9月4日
地点:
衢州衢江区法院

一个雨天,路口监控显示,有一辆电动自行车驶过,4秒后,一辆小轿车驶过。而在没有监控的路段,小轿车超越了电动自行车。结果,电动自行车发生翻车,骑车人倒地身亡。

这起事故该由谁负责?死者家属把轿车车主和保险公司都告了,但问题在于,交警也无法认定事故责任,该怎么赔?

时间回到事故当天,因为下雨,沥青路面湿滑。监控显示,张女士骑着一辆二轮电动自行车,由左向右横驶过某路口,当时她穿着有帽子的雨衣,没有戴头盔。张女士骑行在路肩与机动车道白色分界线靠机动车道内侧约二三十公分的地方,一辆

由方先生驾驶的银灰色小轿车尾随其后,并驶出监控画面。但接下来,离奇的事故发生:电动自行车侧翻,张女士头部着地受重伤不省人事,被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现场没有证人,也没有监控,交警调取不到相关证据。后来,交警找到方先生,发现小轿车的右侧车身有刮擦、碰撞的痕迹,但方先生说,那是过年期间老婆开车时被一辆面包车插队刮擦的。事故当时记录在案,对方保险公司也来拍过照。

鉴于这个情况,交警大队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称无法认定该起事故的责任,不能判断该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者。

庭审中,双方为事故原因展开了激烈争辩,法官分析说,虽然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方先生的小轿车在超越张女士的电动自行车过程中,电动自行车发生翻车。

“当时天气恶劣,从监控画面可以看出,小轿车的车速过快,加上张女士穿着雨衣骑电动自行车,反应受限,当小轿车近距离快速超越时,张女士有可能受到了惊吓而翻车,就这一点看,小轿车超车与电动自行车翻车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承办法官进一步分析,机动车在运行中,对周围形成了高度危险状态,机动车方的注意义务大于非机动车方、行人,方先生作为驾



驶员,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近距离快速超越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性,由于其在没有预见和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施超车,发生事故,因此,方先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调解后,保险公司赔偿张女士家属30万元,由方先生支付张女士家属5000元。

上百只鸡莫名死亡,鸡主人向“凶手”讨说法

时间:
9月5日
地点:
永嘉法院

自家养的走地鸡突然被咬死了上百只,永嘉人阿松百思不得其解,于是他设了个“圈套”,总算逮到了“凶手”,这次上法庭,他就是为了向“凶手”讨个说法。

阿松在永嘉云岭乡自然村后山上办了一个养鸡场,在他的悉心照料下,这些鸡被饲养得很好。但从2018年11月起,养鸡场里的走地鸡突然死了十来只,每只身上遍布咬痕。“一开始我以为是意外,谁知道后来鸡接连死

了上百只。”阿松说。

阿松多了个心眼,不定期去养鸡场转转,很快他逮到了“凶手”——两条狗。阿松忍无可忍,一直追着狗来到邻村,然后立即报警。

邻村的小杰和小源“认领”了这两条狗,但令阿松生气的是,两人都一口否认自家的狗会咬鸡。因为阿松没有当场取证,事情只好不了了之。

吸取了这次的教训,阿松在

养鸡场旁边放置了捕兽夹。果然,与他预想的一样,两条狗尝到甜头之后,更加肆无忌惮,最终,它们在偷鸡咬鸡时被捕兽夹猎住,不得动弹。这次,阿松采集到了充分的证据,索性一纸诉状,将小杰和小源告上了法庭。

在监控视频的作证下,小源和小杰再也无话可说,庭审中,小源当庭表示愿意赔偿阿松相应损失,并达成调解,但小杰仍然拒绝赔偿。

法官表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后判决支持了阿松的赔偿请求,酌定小杰向阿松赔偿损失人民币1000元。

“主人饲养狗、猫等宠物时,应尽管理义务,不得随意散养。若宠物侵犯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主人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法官在判决后说。

(相关人物均为化名)

一张串通虚开的送货单,却被“猪队友”拿来起诉

时间:
9月5日
地点:
宁波鄞州区法院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宁波鄞州区某涂料厂起诉称,被告芦某因他承建的建筑涂料工程需要,2016年间多次向原告购买各种规格的涂料,到目前尚拖欠货款7万余元,请求法院判令芦某支付货款及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合计8万余元。为证明主张,涂料厂的负责人张某还向法院提交了两张送货单、一份购货协议书。

“购货协议和其中一张送货单是真实的,但另一张5万元的送货单是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伪造的,上面的签名不是我签

的。”被告芦某气得差点跳起来,“我只拖欠了2万多元的货款,并没有7万元那么多。”芦某向法院举报张某虚假诉讼,并申请对该送货单上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鄞州法院随即对该案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委托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但1个月后,鉴定结果出来,芦某傻眼了,结果显示该签名确系芦某所写。

经过一番回忆,芦某终于想起了被自己遗忘的“小细节”,并向法官承认,之前隐瞒了真相。原来,芦某当时承包了一处房产的室内装修工程,由于他买的都

是便宜涂料,担心被业主发现涂料为低端产品,便找张某另行虚开了一张5万元的送货单,以显示所购涂料都是昂贵的“高端产品”。

后来因为芦某的2万余元货款迟迟未付,张某一气之下居然将这张虚开的送货单也一并起诉了。时隔3年,芦某自己也忘了当时在虚开的送货单上面签过字,还以为是张某仿冒的签名,这才闹出了这起鉴定“乌龙”事件。

经法官传唤,张某只好承认真实的欠款确实只有2万余元,那张5万元的送货单是当时应芦



某要求虚开的,并没有实际发生供货交易。

原本是去法院主张权利的,张某却因为妨碍诉讼被法院罚款5万元。同时法院判决被告芦某支付货款2万余元,并赔偿相关利息损失。

嫉妒小姐妹生意好,她扎破了人家的车胎

时间:
9月2日
地点:
开化法院

“对不起,我是一时糊涂,鬼迷心窍才做出那样缺德的事,请你原谅我!”法庭里,小芳向小美道歉。

两人原本是亲戚,年纪相仿,感情也很好,此前小芳没有找到工作时,小美还让她到自己的服装店当收银员。每天收货、理货、卖货,倒也相安无事,可有一次,小美在查账中发现账目不对,顾忌到双方亲戚关系,她找了个理由将小芳辞退了。

没想到,这件事被小芳记恨上了。6月初的一天,小美发现

自己新买的轿车被人扎破了轮胎,报警查监控后,发现作案人竟是小芳。

民警将小芳传唤到派出所询问调查。小芳起初拒不承认,辩解说自己只是路过去上厕所。当民警将视频摆在她面前时,小芳才不得不承认。鉴于小芳答应赔偿损失,警方对小芳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但等了两个月,小美也没能等到小芳承诺的赔偿款,越想越气的小美起诉到法院,要求小芳赔偿车辆损失、精神损失等费用

共计4000余元。

“法官,你评评理。当初她偷我店里的钱我都没报警,谁知道她还扎破我轮胎,是不是太过分了!”小美怒斥道。

“谁过分了?什么叫我偷你店里钱了?你没有证据不要乱说!”小芳也不甘示弱。

随着庭审的推进,法官渐渐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小芳被辞退后就有些怨气,后来趁小美生完孩子坐月子期间,在隔壁也开了一家服装店。但小芳的生意始终没有小美那家店好,这

令小芳越发郁闷。那次,小芳去店铺附近的一个停车场上厕所,发现小美的白色轿车就停在附近,于是她折回自己服装店,拿着店里前期装修多余的钉子,放在了小美汽车的两个前轮前面。

“你觉得这样对吗?因为嫉妒变成如此局面,值得吗?”法官的问题让小芳羞愧不已。庭审结束后,她向小美道了歉,并当场履行了扎破轮胎的赔偿款1500元。

(相关人物均为化名)